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51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519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51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3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6月11日清教科字第1139004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－教學單位－竹師教育學院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－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>)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5715131# 73043。

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